

南召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专科能力建设合同条款

甲方：南召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南阳亿龙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9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
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3-66 名称：南召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专科能力建设的磋商文件、投
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脑电治疗仪	A620-2	常州思雅	台	2	175000	350000
2	便携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	上海海神	台	1	170000	170000
3	数字脑电型图仪	EEG-A(普及型)	徐州国健	台	1	45000	45000
4	心理沙盘设备标准版	1X-spb	郑州蓝翔	套	1	80000	80000
5	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	BW-6911c	徐州百维	台	2	85000	170000
6	便携式心电图	ECG-5512B	三锐科技	台	1	10000	10000
7	华佗治疗仪	SDZ-11六路输出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台	1	500	500
8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深圳迈瑞	台	1	190000	190000
9	心理测评系统	(医院版)	博仁	套	1	295000	295000
10	打印机	2900	佳能	台	6	2300	13800
11	电脑	I5	华硕	台	7	5800	40600
12	彩色打印	M281fdw	HP	台	2	4100	8200

13	液晶显示屏	27b	冠捷	台	1	880	880
14	监控设备	22点位	海康威视	套	1	26020	2602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完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货物全部配送到位，待安装、调试、培训，甲方验收通过后7日内支付全

额即人民币¥1400000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总合同价款的1%共计14000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维护维修。质保期满，退还质保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采购代理机构调解，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九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周强

地址：南召县黄洋路北段87号

电话：6600668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曼

地址：南召县黄洋路北段87号

电话：1833831821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
支行

账号：638716198